

文件編號：PU-10380-C-1202-2025122401

管理單位：環境安全衛生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

版次：06

20251224 修

靜宜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

1141224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對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從事具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保護危害評估、控制及風險分級管理措施，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訂定「靜宜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定義

- (一) 女性勞工工作者工作者：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本校女性教職員工及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女性助理等。
- (二) 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本校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包括學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主管等。
- (三)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指對於女性工作者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三、適用對象

- (一) 育齡期之女性工作者：保護其生殖機能，其評估是否有潛在危害及風險影響受孕。
- (二) 妊娠期間之女性工作者：保護母體個人健康與妊娠各階段胎兒成長，評估是否有潛在的危害及風險影響孕婦及胎兒之健康。
- (三) 分娩後未滿一年或哺乳中之女性工作者：保護分娩後母體之健康恢復及嬰兒之健康，評估是否有潛在的危害及風險影響產後母體健康恢復及是否接觸危害物質，因哺乳間接引起嬰幼兒之健康危害(包含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者、產後 1 年內以及哺乳中之女性教職員工)。

四、適用範圍

- (一) 女性工作者從事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者。
- (二) 女性工作者於保護期間，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及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之工作者。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五、權責

(一) 人事室

1. 參與並協助本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傳達妊娠與產後女性工作者對母性保護之相關訊息。
3. 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名單。
4. 協助工作場所負責人進行女性工作者工作調整、更換及請假事項。

(二) 環境安全衛生組

1. 擬定、並規劃本計畫及協助推動與執行。
2. 協助保護計畫工作危害評估，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工作調整、更換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三) 工作場所負責人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 配合醫生之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現場改善措施

作業。

(四) 職業健康服務醫師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勞工健康保護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執行並檢視母性健康保護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更換等健康保護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3. 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

(五) 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1. 負責母性勞工健康保護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2. 執行母性健康保護風險評估，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六) 女性勞工工作者

1. 提出保護本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2. 配合保護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與現場改善措施。
3. 保護本計畫執行期，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與醫護人員，以調整計畫。

六、本計畫作業方法如下

本計畫依「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實施之流程圖」(圖一)推動程序如下：

(一) 通報及收案

1. 女性工作者得知懷孕之日起至生產後一年，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女性工作者主(被)動通報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包含已懷孕、即將懷孕或預期懷孕、產後(正常生產、妊娠24週後死產、產後1年內已及哺乳中)，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以執行健康保護計畫。
2. 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月定期向人事室洽詢女性工作者產檢假及娩假人員名單。

(二) 危害風險評估

本校環安組會同職業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每年評估母性健康保護者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之風險與管理，依據「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附表三)、「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參考例」(附錄一)及「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附錄二)之項目執行現場危害評估及區分風險等級，並將結果填入「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一)

(三) 面談指導

安排職業健康服務醫師與實施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之女性工作者進行面談，並於面談時提供「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予職業健康服務醫生參考，面談後醫生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三四)，相關面談資料留存備查。

(四) 風險分級及危害控制

1. 風險等級屬第一級管理者，經職業健康服務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並向女性工作者說明危害資訊，經女性工作者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2. 風險等級屬第二級管理者，經職業健康服務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並向女性工作者說明危害資訊，應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其他同第一級之管理措施。
3. 風險等級屬第三級管理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並於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且由職業健康服務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

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健康服務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方式。

(五) 告知風險評估結果

職業健康服務醫師應將評估結果之風險等級及建議採取之安全健康管理措施，以書面或口頭之方式告知女性工作者、校內職業健康服務護理醫護人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必要時應通知人事室進行相關協助

(六) 異常轉介

前項面談如發現女性工作者健康狀況異常，需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者，職業健康服務醫師應協助女性工作者轉介婦產科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

(七) 重新評估

女性工作者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重新施予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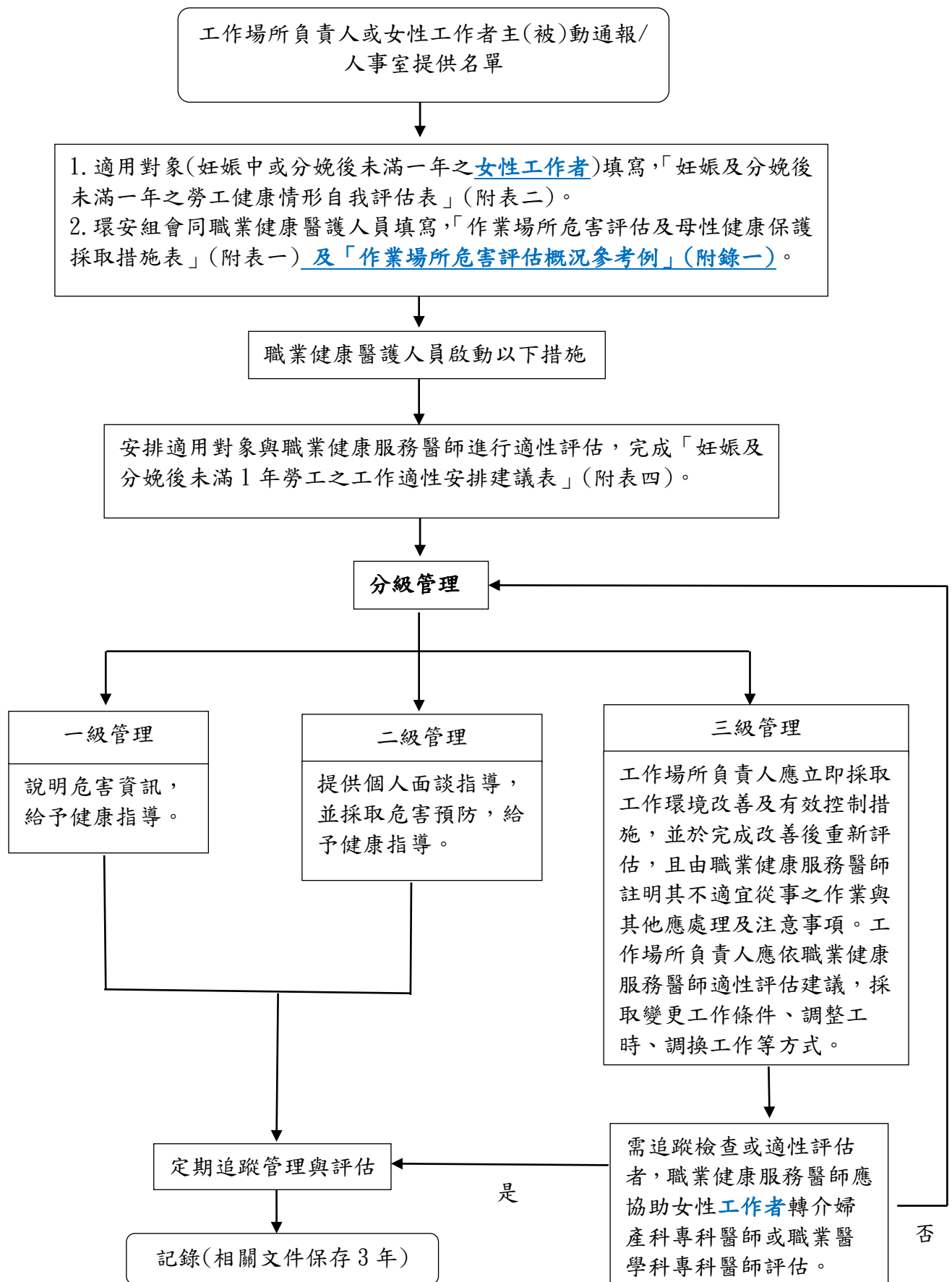
(八) 記錄保存

依本計畫採取之危害評估、控制方法、面談指導及相關採行措施之執行情形，均應予記錄，並將相關文件及紀錄保存三年。相關文件或紀錄等勞工個人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七、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51214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219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8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6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5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圖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實施之流程圖



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可參考附錄一、二參考例)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危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危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危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性危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風險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非屬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適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改善建議 2.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時調整，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管理措施建議 3. 使用防護具，請敘明：_____ 4. 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_____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 (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名：_____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本表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責辦理，勞工職業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相關建議。

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工作者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教職員工本人填寫）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單位/部門名稱：	職務：
目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胞胎）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家族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input type="checkbox"/> B 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 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過去懷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 2 孕期（14 週）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史 5. 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下列各種風險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規律產檢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input type="checkbox"/>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個人心理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睡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六、自覺徵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血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痙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症狀：	
備註：	
1. 本表由勞工工作者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職業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醫護人員。	

附表三、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4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雇主對妊娠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使其胚胎或胎兒接受與一般人相同之劑量限度，其限度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µ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µg/dl 以上未達 10µ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µ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³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針對無容許暴露標準之母性健康危害化學品，亦可運用 CCB 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評估暴露危害風險。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有害物</th> <th colspan="2">濃度</th> </tr> <tr> <th>規定值</th> <th>規定值</th> </tr> <tr> <th></th> <th>ppm</th> <th>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硫化碳</td> <td>5</td> <td>15.5</td> </tr> <tr> <td>三氯乙烯</td> <td>25</td> <td>134.5</td> </tr> <tr> <td>環氧乙烷</td> <td>0.5</td> <td>0.9</td> </tr> <tr> <td>丙烯醯胺</td> <td></td> <td>0.015</td> </tr> <tr> <td>次乙亞胺</td> <td>0.25</td> <td>0.44</td> </tr> <tr> <td>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td> <td></td> <td>0.005</td> </tr> <tr> <td>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td> <td></td> <td>0.025</td> </tr> </tbody> </table>	有害物	濃度		規定值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有害物		濃度																											
				規定值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生物病原體	-	<p>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p> <p>2. 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p> <p>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p>	<p>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p> <p>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p> <p>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p> <p>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p> <p>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p>
-------	---	--	--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等負載，或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高負載，或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15%;">妊娠中</td> <td style="width: 20%;">分娩未滿 6 個月者</td> <td style="width: 45%;">分娩滿 6 個月但未滿 1 年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量 作業別</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規定值 (公斤)</td> </tr> <tr> <td>斷續性作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持續性作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colspan="4">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 </tr> </table>		妊娠中	分娩未滿 6 個月者	分娩滿 6 個月但未滿 1 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 (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妊娠中	分娩未滿 6 個月者	分娩滿 6 個月但未滿 1 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 (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至第 14 款 或第 2 項 第 3 款至 第 5 款之 危險性或 有害性工 作			
--	--	--	--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附表四、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工作者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__週；預產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高：__公分；體重：__公斤；BMI：__；血壓：__mmHg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職稱／內容：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 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大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 管理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 變更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2) 變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3) 縮減職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業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4) 限制加班（不得超__小時／天） <input type="checkbox"/> (5) 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6) 出差之限制（每月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7) 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__）
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工作適性安排意願同意書
本人__已於__年__月__日與職醫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職員工簽名：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單位主管簽名：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錄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參考例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無危害	可能有危害	有危害
物理性危害			
1.工作用階梯寬度小於 30 公分			
2.作業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 (例如固定物無防震設計)			
3.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定義)			
4.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geq 85dB)			
5.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之定義)			
6.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7.暴露於溫度明顯變動，致有極大溫差之作業環境			
8.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 70 公厘以下、重量 2 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9.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定義)			
10.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採掘之作業			
11.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12.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13.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業			
14.其他：			
化學性危害			
1.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二)：(請敘明物質)			
2.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二)：(請敘明物質)			
3.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6.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7.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8.其他：			
生物性危害			

1.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水痘、C 型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其他：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			
4.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6.其他：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1.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國外出差			
3.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5.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精神緊張或工作壓力，或無法調整工作時間或休假			
6.其他：			
其他			
1.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無坐具可休息			
2.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無法自由起身走動			
3.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其他：			

註：

- 1.危害類型主要係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及「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工作者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規定，事業單位可依各自風險或特性敘明。
- 2.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需針對具母性健康危害之化學品進行危害評估及風險分級。

附錄二、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項次	CAS.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R1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R1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R1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R1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R1、M2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R1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M1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R1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R1
10	96-45-7	伸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R1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R1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R1、M2
13	756-79-6	甲基磷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M1、R2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M1、R2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M1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R1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R1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M1、R2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R1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M1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M1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R1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啉酮	1-methyl-2-pyrrolidone	R1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R1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M1、R1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R1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M1、R2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R1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R1
30	17804-35-2	免賴得(TW)；苯菌靈(CN)	Benomyl	M1、R1
31	10605-21-7	貝芬替	Carbendazim	M1、R1
32	10124-43-3	硫酸鈷	Cobalt sulfate	R1、M2
33	111-96-6	二乙二醇二甲醚	Diethyleneglycol dimethyl ether	R1
34	62-50-0	甲磺酸乙酯	Ethyl methanesulfonate	M1、R2
35	110-49-6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R1
36	79-16-3	N-甲基乙醯胺	N-Methylacetamide	R1
37	629-14-1	乙二醇二乙醚	Ethylene glycol diethyl ether	R1
38	330-55-2	理有龍	Linuron	R1
39	13840-56-7	硼酸鈉鹽	Orthoboric acid, sodium salt	R1

註：

1. 生殖毒性：toxic for reproduction，簡寫 R；生殖細胞致突變性：germ cell mutagenicity，簡寫 M；分級：第 1-3 級，簡寫 1-3。

2. 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職安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得參考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 (SDS) 之分類結果，或下列網站之資訊：

職安署的 GHS 網站：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網站：<https://toxicdms.epa.gov.tw/Chm>

日本的 GHS 網站：https://www.nite.go.jp/chem/english/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 GESTIS：<https://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

歐洲化學品管理局：<https://echa.europa.eu/information-on-chemicals/>